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區賣旗日 – 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1/2018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及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lowercase 'w'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lowercase 't' character.

W. H. WONG & CO. (CPA)
黃永漢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管理層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61/2018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隨附本報告書關於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管理層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管理層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管理層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管理層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61/2018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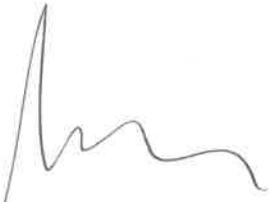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黃永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三十九號
企業廣場三期十六字樓六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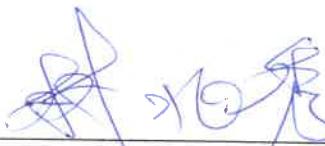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區賣旗日 - 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1/2018

| <u>收入</u> | <u>HK\$</u> |
|-----------|------------------|
| 街頭賣旗收入 | 896,830.76 |
| 榮譽旗收入 | 207,056.70 |
| 利息收入 | 0.08 |
| 總收入 | 1,103,887.54 |
| <hr/> | |
| <u>支出</u> | |
| 廣告及推廣 | 3,633.00 |
| 保險 | 2,400.00 |
| 賣旗錢袋 | 14,630.20 |
| 印刷及文具 | 21,447.88 |
| 郵費 | 1,024.00 |
| 運輸費 | 11,043.19 |
| 雜項 | 5,035.95 |
| 總支出 | 59,214.22 |
| <hr/> | |
| 淨收入 | 1,044,673.32 |
| <hr/> | |

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批核及授權



陳麗群女士
總幹事



林兆秀先生
助理總幹事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收支結算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區賣旗日 – 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1/2018

1. 一般資料

賣旗日籌款用作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運作經費，包括聘請人手及服務開支。

2. 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 1,103,887.54 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之前，已在 11-09-2018 或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